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4〕37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赣市财社字〔2024〕27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8.4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 公共卫生”。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请你单位结合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绩效目标表待下达清算资金文件时随文下发。

附件：资金分配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	本次下达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 警与应急能力 提升
360735000	石城县	8.4	8.4

